

# 清代至民国时期徽州田面赤契现象探析

## ——兼与黄宗智先生商榷

吴秉坤

(黄山学院 徽州文化研究所,安徽 黄山 245041)

**摘要:**在清代和民国时期,田面权只是一种民间习俗,并未得到官方的正式认可,故学术界一般认为田面是以白契进行交易,不存在经过官方税契的赤契。但清代至民国时期的徽州却存在田面赤契,它是民间和官方以税契为中介进行博弈的结果,表明对于田面权习俗,地方政府向民间作出了让步,而并不是如黄宗智先生所认为的,由于法典和习俗间的矛盾不可调和,官方坚持不迁就田面权习俗。

**关键词:**徽州;田面权;赤契;黄宗智

**中图分类号:**K88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09)02-0025-06

著名史学家黄宗智先生在近年出版的《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一书中,通过诉讼案件档案,探讨了清代、民国法律与乡村习俗之间的相互作用,特别是法典与习俗间的相悖现象。他指出,在当时几个诉讼纠纷较多的法律领域中,由于田面权习俗带有清代和民国法律都不允许的产权逻辑,法典与习俗间的相悖、紧张关系显得特别突出,存在一种不可调和的矛盾,故在司法实践领域,各级法庭在其他问题上可能会顺应社会实际或者调和法典与习俗,但在田面权问题上,却是部分程度上(清代)或者很大程度上(民国)取缔习俗。

黄先生的论述非常精彩,也非常有说服力,因为他是从大量原始诉讼案件档案的分析中得出的结论。但很遗憾的是,黄先生好像未曾注意到徽州文书中的相关资料。由于田面权习俗在徽州曾经特别流行,在徽州文书中保存了大量有关田面权的信息,这对于研究田面权习俗的实际生存状态,特别是地方政府对这种习俗的实际态度很有帮助。

众所周知,清代和民国时期江南地区流行双层地权,即地权被分割为田底权(徽州称“大买”、“田骨”等)与田面权(徽州称“小买”、“田皮”等),俗称

“一田二主”。田底权的所有者,可以坐收地租,并向官府纳税。田面权的拥有者,可以自己经营耕作,也可以租与他人耕作,但需向田底主交纳地租。

学术界一般认为二者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即田底权是受到官方法律认可与保护的,而田面权只是一种民间习俗,官方对其并不认可,采取压制和取缔的态度。如黄宗智认为,清代与民国政府是抵制和取缔田面权的,“清代立法者抵制田面权是出于收税的考虑。对他们来说,拥有土地的人应拥有对土地的收租权,不应受到任何佃户声称拥有田面权的限制。”<sup>[1]10</sup> 国民党立法者则“完全摒弃田面权的习俗及其劳动者对土地所有权的要求,而坚持单元、排他的产权原则”。<sup>[1]73</sup>

既然如此,则田面权的买卖、典当交易就只是一种民间行为,不会得到官方的承认,无须也不可能向官方缴税。所以,一般认为不会存在经过官方税契认可的田面“赤契”。如黄宗智认为“因为田面权所有者没有纳税义务并根本就不在国家税册上,他们可以通过非官方的‘白契’进行换手,而不是按规定到衙门注册并为正式的‘红契’付税3%。”<sup>[1]106</sup> 又如刘和惠认为“小买田的买卖契约均为白契,因为小

收稿日期:2008-12-03

基金项目:黄山学院校级科研项目(2008xskq022)

作者简介:吴秉坤(1981-),安徽歙县人,黄山学院徽州文化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史学硕士,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思想史。

买田无须经官过割,所以契约上没有官府印记。”<sup>[13]</sup>

然而,在“一田二主”现象曾经非常流行的徽州地区,却存在不少清代至民国时期盖有官府税契印记的买卖、典当田面赤契,兹分别举例如下:

#### 雍正十三年四月歙县詹文禄立出佃田皮赤契<sup>[14]</sup>

立情愿断骨出佃田皮约人詹文禄,今将承父阉分田皮租一号,坐落土名大尖下,咸字二千一百零六号,计田皮租二租,计田并茶柯大小三坵,今因管业不便,自愿央中出佃与宋新保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言定,时值价银九五色一两六钱整,其银约当日两相交明,其田听从佃主管业,未佃之先,并无重复交易及一切不明等事,尽是断骨出佃人承当,不涉承佃人之事,其来脚契文与别产相连,不便缴付,日后检出,不在行用,今恐无凭,立此断骨出佃田皮约,永远存照。

雍正十三年又四月日立出佃田皮约人詹文禄  
见弟 詹子斌 兄 詹明远

代书人 詹志达

(注:该契上盖有歙县县衙的官印。)

####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歙县胡志林立杜卖小买田赤契<sup>[15]</sup>

立杜卖契人丰会保竹会寺胡志林,今因正用,愿将自置龙字二千七百十七号税一亩五分,土名乾大仿,计小买田一业,又塘一口,四至载明于后,并眼同指业为规,倘有字号税亩土名讹错,任凭买主对册改正,换字换号不换业,田埂水路照依旧章,今凭中立契出卖于本保本村梅清周名下为业,三面言定,得受时值价国币一百八十元正,其国币当即亲手收足,其田随契过割,即归买主执管耕种征租,惟每年应交吴姓大买租十二斗,嗣后即由买主照交,与出卖人无涉。此田从前至今,并未典押他人,亦无重复交易,此系双方愿意,绝无勉强逼勒等情,倘有亲房内外人等异说,俱系出卖人一力承肩,不干买主之事,恐口无凭,立此杜卖小买田契永远存照。

(注:该契文写在歙县田赋管理处买契官草契纸上,盖有县政府官印。)

那么,该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呢?

就民众而言,这种将买卖、典当田面的契约向官府呈报税契的行为,应该只是少数产权意识比较

浓厚的个人行为,因为相对而言,这些田面赤契的数目确实为数不多。

就地方政府而言,会不会是办事人员的疏忽大意,未曾细看契文呢?上文所引《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歙县胡志林立杜卖小买田赤契》的原契是一份歙县田赋管理处买契官草契纸,有着固定的格式栏目,其中有一栏目是“附记”,用毛笔填写着“此田系小买”,即官方办事员已经确知这是一份小买田即田面权交易的契约,故可以排除疏忽大意的可能性。

因此,这种田面赤契的存在就是一种既“特殊”又“合理”的存在,所谓“特殊”,是指它有悖于常识,且数量不多,并非普遍现象;所谓“合理”,则指它应该产生于某种现实需要,而不是一种失误性的偶然行为。那么,这种现实需要是什么呢?

其实在徽州历史上,地方政府也曾经多次明令禁止田面权习俗,如咸丰八年四月十二日歙县县衙的禁小买告示:

#### 告 示<sup>[16]</sup>

署江南徽州府歙县正堂加十级记录十次周,为议禁佃户私顶小买事,奉府宪札,奉京堂宪张批,据团董禀陈管见,请严禁佃户霸种小买等情,奉批徽州府飭县体察情形,酌核办理等,因转行到县,奉此,经本县体察实情,酌量议禁,并奉府宪察核议转在案。

查小买名色,即俗称顶首。昔年有以在田青苗工本议价出顶者,后即有刁佃霸持田业,私议顶头,混称小买者,致控告抗租霸种之案层见迭出,亟应整饬,以挽刁风。今议自咸丰八年为始,如有佃户拖欠租谷,即听业主起田另召,不准佃户于退种时抗小买之说向后佃索取,违即照盗卖他人田宅律治罪,与者同论。惟该佃先前顶种时,如有给过前佃顶价者,应令业主于退田时查明执据,不问其数多寡,将该年额租让给一半,以资贴补,该佃即不得再向后佃索取顶价。如后佃滥给,将来退田,不准取偿于业主。如敢藉词捐租霸种,准业主禀县严究等。

因禀奉京堂宪批准照行在案,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合邑业主佃户人等知悉,嗣后即遵议定章程办理,并于本年为始,以后不准再有小买名目,如该佃敢于抗违,许业主赴县具禀,以凭严提究治,断不姑容,其各凛遵,毋违特示,右仰知悉。

咸丰八年四月十二日示

在这份告示中，地方官虽然认识到“小买”即田面权习俗与“在田青苗工本”有关，但拒绝承认这种由于对土地的投入所带来的权利习俗，认为这是一种亟应整饬的刁风，希图通过业主“将该年额租让给一半”的经济补偿措施，一次性的解决田面权问题。歙县作为徽州的府治所在，其对待田面权习俗的态度、政策应是具有代表性的。故至同治十年休宁县的田面业主卜月亮与田底业主发生纠纷并以“佃皮契”为产权证据时，休宁县的地方官断然拒绝承认其合法性，勒令退佃，再次颁布告示，严厉禁止在休宁称为“佃皮”的田面权习俗，并特别强调这种习俗所带来的“业失粮虚”之弊。

### 告 示<sup>①</sup>

钦加五品衔特授休宁县正堂加五级又随带加二级纪录十次刘，为乞恩赏示杜弊事。

据三十二、三都等因贡生吴丰、生员汪洋、吴文辅、汪铭常、李承恩、李珂、盛煌、方受主、黄庭、叶乃蕃、黄廉、监生李文嘉、汪隆熙、盛世熙、汪文照、职员汪怀珠、叶硕蕃、乡宾吴谦卿、叶恒椿、吴耀宗、李祥明、汪启庄、报呈吴升稟称，缘休十室九商，田多发佃。惟一辈著名棍徒，任揽佃种，无人发给，每覩各佃遇乏，饵财□顶，甚而设局诱赌，令堕术中，勒将青苗尽抵。巧捏田皮名色，居然私相买卖成契，浮填虚价。迨接种后，每年租谷任意短交，倘田主家惟妇孺，尤敢稳吞籽粒无偿。并或以原佃一坵分作两坵，三坵改为四坵，瞒没一坵，估作伊业。田主起田另召，则以佃皮混缠，任鸣公正与理，难遂霸吞，点坵交还，大坵变小，欲与控诉，田主又多外贾，在家日少，恒恐失业废时。恶胆愈张，刁霸成习，往往因循日久，遂成业失粮虚之弊。且现清楚，虽各田业册图鳞鳞，自被若辈移坵换段，范无头绪，亦多棘手，其源则皆由于佃人私立佃皮，田不由东阶之厉也。流及于今，佃胆益玩，致有串瞒短租捐业之卜月亮等，敢公然妄执佃皮契以为据，反讼田主。奉批，生等查复沐讯，断令还田，取结完案，自是若辈知德，陋习可除，不但取叶硕蕃感衔，生等通乡同沾完德，为此匍叩，恭谢鸿恩，仍乞赏示勒碑，以杜日久玩弊复萌，庶业不为佃霸，户无虚粮，坵不被私分，田无改亩，实于国计民生均有赖焉。

上稟等情到县，据此查佃户承种田亩，私立买

卖佃皮名色，并串瞒坵段，刁霸成习，此等恶习，万不可长。卜月亮一案，业经讯明，将弊契涂销，从宽退佃，听凭另召佃种，完结在案，合行出示严禁。为此示仰该都因各承种田亩佃户人等知悉，尔等佃种田亩，务各照章，租交田主，不得瞒坵分段，亦不准私立买卖佃皮名色，藉图霸业。倘该佃户有隐瞒坵段，欠租不交，强以佃皮名色捐勒，业不由主等弊，许该田主鸣同捕保执田另召，设或不遵，许指名稟县，以凭提案讯明究办，决不宽贷，各宜凛遵，毋违特示，右仰知悉。

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示

然而，这种禁止政策并未取得预期效果，徽州地区的田面权习俗依然盛行，至今还留存的大量买卖、典当田面契约就是强有力的证据。而且，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份禁田面权习俗告示的背景是，田底主与田面主发生了经济纠纷，田面主拖欠租谷，抗租霸种，甚至“串瞒坵段”，纠纷上升为官司，官方得以介入。黄宗智也指出，清代“法庭只是在当局遇到欠税的田底主时才予干涉，这些田底主声称无钱课税，因为他们的拥有田面的佃户欠租不付。”<sup>②③④</sup>

那么，在双方共同遵守民间习俗，田底主不随意加租，田面主不故意欠租的常态下，田面权习俗会给官方构成什么样的隐患呢？

在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徽州，随着田面权习俗的影响深入，人们对产权的认识发生了改变，田面权或者说“小买”、“田皮”成为产权的重要构成，人们在签订契约时往往要注明该产业是全部产权的“大小买全业田”还是部分产权的“大买田”、“小买田”、“田骨”、“田皮”之类。如《民国三十年元月歙县洪财源立典小买山赤契》，洪财源所出典的山业，虽然是小买产业，因为某种原因，已经不再需要交纳大买山租，但他依然注明是“小买山”，可见这种产权观念影响之深。

### 民国三十年元月歙县洪财源立典小买山赤契<sup>①</sup>

立典契人洪财源，坐落岩寺区忠义保，……今因正用，愿将己业诗字号小买山一业，土名阮岭上坑，其山四至载明于后，凭中立契出当与本保洪方氏名下为业，三面言定，得受时值当价国币三十元正，其币亲手收足，其山随即指交管业，听凭兴养树木，砍伐柴薪，言明以二十四年，年满之日，任凭原

价取赎,取赎之日,光山交还,年份未满,不得加取。此业从前至今,并未抵当他人,亦无重复交易,此系两相情愿,并无勉强等情,如有亲房内外人等异言,均归出当人承肩理直,不涉受当人之事,恐口无凭,立此当小买山契存照。

再批,赎回小买批一纸付执,取赎时缴还,又照。又批,此山不交大租,此照。

(注:该契文写在歙县契税局典契官草契纸上,盖有县政府官印,并粘附“典契”尾契和印花税。)

这种田面权观念的流行,意味着地权的分割,地权的分割就意味着地价的分割,即田业的价格被分割为田底价与田面价,而田面交易无须纳税,则地价的分割便会导致官方契税收入的减少。即使田面价与田底价是一比一,官方会因此损失一半的契税收入,而实际上田面价往往超出田底价数倍。如宋阿汪氏于咸丰十年正月将田业分作大买田、小买田分别立契出卖与族人宋顺和,大买时价仅为纹银十两,而小买时价却达足钱五十七千文。

#### 咸丰十年正月宋阿汪氏立杜卖大买田契<sup>[9]</sup>

立杜卖大买田契人宋阿汪氏同男佛庆,今因欠少正用,自情愿将承祖遗受该身分法,今将文字一千二百零六号计田税九分七厘正,土名鲍二田,又将文字一千二百十七、八号计塘税七厘,土名同,四至照依清册,今凭中立契出卖与宋本族名下为业,三面言定,得受时值估价曹平纹银十两正,其银当即收足,其田随即听凭过割管业,入买人户内输粮无异,……

咸丰十年正月日 立杜卖大买田契人宋阿汪氏同男佛庆

#### 咸丰十年正月宋阿汪氏立杜卖小买田契<sup>[9]</sup>

立杜卖小买田契人宋阿汪氏同男佛庆,今因欠少正用,自情愿将承祖遗受该身分法小买田一业,计田一大坵,土名鲍二田,今凭中立契出卖与宋顺和名下为业,三面言定,得受时价足钱五十七千文正,其钱当即收足,其田随即听凭过割管业耕种,无得异说,从前至今,……

咸丰十年正月日立杜卖小买田契人宋阿汪氏同男佛庆

小买田价超过大买田价数倍,是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刘和惠在《徽州土地关系》一书中,编录了《祁门胡氏租簿》从光绪八年至二十二年历年的实收小租与大租百分比,其平均比是55.7%。如果以之为参考,则小买田租仅是大买田租的一半。为什么小买田与大买田在价格比与田租比上有如此巨大反差?刘和惠认同章有义先生的看法,认为“由于地主热衷于统一地权,不惜代价兼并使用权,抬升了小买田的价格,以致超过大买田价,有的甚至与全业田价不相上下。”<sup>[12]16</sup>即认为地主对小买田的竞购起了关键作用。严桂夫则在《徽州文书档案》一书中认为是由于经过多年施肥、管养,田面所有者下的工本报酬超过田底所致。<sup>[10]</sup>以上两种观点都有其合理性。但我们认为,还有另一种因素导致小买田价的不断攀升,即偷税漏税的动机。

就留存的徽州契约文书观察,民间的产权买卖交易过程中的偷税漏税现象是普遍的,很多土地房产的买卖不去官府报税,采取白契交易,今天留存下来的白契就远远多于赤契。更为值得注意的偷税方式是,买卖双方和中见人共同串通,同时立两份契约,将虚填低价之契约呈报官方契税,以减少交易税额。如笔者所见的两份《民国二十一年九月吴门徐氏立卖田契》,<sup>[11]</sup>其内容几乎一样,只是一份价钱是纹银六两,一份价钱是大洋一百零四元,很显然,价钱纹银六两者是为税契准备的。当然,官方也注意到这种现象,除再三强调要依法如实税契外,民国政府曾经采取了强制评价政策,即官方对交易的土地房屋强行价格评估,按照官方评估价格征收契税。如《民国三十三年八月歙县曹一本堂支下立卖大买田租赤契附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卖契本契、评价单通知》,<sup>[12]</sup>买卖双方在民国三十三年八月签订的草契中,商定的价格是法币一千八百三十元,政府在同年十一月的《土地房屋评价单通知》中将其强行估价为两千五百二十元,应纳税三百七十八元。

如果观察到上述民间与官方在土地房产交易税收上的博弈现象,便可以理解为什么小买田价不断攀升,也便可以解释为何出现小买赤契。

就民间而言,由于田面交易无须交税,便为偷税漏税提供了便捷。人们可以在买卖田地产业时,如同上述将一块田产立两份不同价格的契约一样,买卖双方可以协商,将一份全业田分成田底与田面分别出卖,田面者价高,田底者价低,将价低的田底

买卖契约呈报税契,从而导致了小买田价的异常偏高。前文列举的宋阿汪氏将田业分成大买田和小买田同时出卖,价格相差巨大,很有故意偷税漏税的嫌疑。又如民国十年十一月,歙县许门姚氏将自己的同一份田产,分作大买田与小买田同时出卖与程正林,呈报税契的大买田仅值大洋二十三元,未曾税契的小买田却高达大洋一百六十元。

#### 民国十年十一月歙县许门姚氏同男立杜卖小买田契<sup>113</sup>

立杜卖小买田契人许门姚氏同男天财、有财,今因正用,自情愿将承祖遗受小买田上下二业,上三坵,下三坵,共计六坵,土名罗家桥,所有柏树,一应在内,今凭中立契出卖与本区段程正林名下为业,三面言定,得受时值价洋一百六十元正,其洋当即亲手收足,其田即交买人过割管业,从前至今,并未典押他人,亦无重复交易,此系两相情愿,并无逼勒等情,倘有亲房内外人等异说,俱系出卖人一力承肩,不干受业人之事,恐口无凭,立此杜卖小买田契永远承照。

民国十年十一月立杜卖小买田契人许门姚氏  
同男许天财 许有财  
凭亲房 许天进  
凭中 许朋寿  
亲笔

#### 民国十年十一月歙县许门姚氏同男立杜 卖大买田赤契附民国验契纸<sup>114</sup>

十二区三段立杜卖大买田契人许门姚氏同男天财、有财,今因正用,自情愿将承祖遗受皇字一千二百另二、三号,田税九分六厘,土名罗家桥,又皇字一千五百十六号,田税一亩三分七厘,土名同,今凭中立契出卖与本区段程正林名下为业,三面言定,得受时值价足洋二十三元正,其洋当即亲手收足,其田随即交买人过割管业,入户输粮,从前至今,并未典押他人,亦无重复交易,此系两相情愿,并无逼勒等情,倘有亲房内外人等异说,俱系出卖人一力承肩,不干受业人之事,恐口无凭,立此杜卖大买田契永远承照。

民国十年十一月立杜卖大买田契人许门姚氏  
同男许天财 许有财  
凭亲房 许天进

凭中 许朋寿

亲笔

(注:该契盖有歙县政府官印,并粘附验契纸。)

就官方而言,面对这种由于产权和价格分割带来的税收流失问题,特别是由于故意偷税导致的小买田价不断攀升现象,在无法真正禁止田面习俗的背景下,对照上述民国政府采取强制评价征税的方法,则田面赤契的产生,很可能是地方政府为了保证和增加税收,不得已而对民间小买田面权习俗让步的结果。可能也正是这个原因,民国时期徽州地区的小买田面权观念依然盛行,在《民国三十八年一月歙县程启家立杜卖大小买田赤契附民国三十八年四月卖契本契》<sup>115</sup>中依然使用“大小买”的概念,而在民国三十三年时,小买业主还依然固守他们的传统习俗,与大买业主对质公堂,捍卫其小买习俗权。

#### 民国三十三年三月汪呈高等立合同议据<sup>116</sup>

立合同议据人汪呈高……兹因众等先祖遗受锁黄山小买熟地一业,历交胡姓大租计豆一担三斗四升,相传至今,均无异事,今胡姓忽败坏天良,要求加租,不遂,竟问法庭,捏词控告,于是我等计议,防患未然,以保业权起见,与其对簿公庭,依法解决,丁屯百物昂贵,用费浩大,如是我等议决,用去之钱,按据交租数目平均负担,以资统一,期以权固讼终为止,并当推定汪呈高、汪灶庆二人为执讼主干,汪金生、汪荣炎二人为互助主干,免多损失时间,并将各人交租数目附录如后,以资查照,恐口无凭,立此合同议据存照。……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三月日 立合同议据人汪呈高等

综上所述,清代至民国时期徽州田面赤契的产生,是由于民间普遍存在将田业分割为田底与田面分别出售的习俗,特别是故意抬高田面交易价以偷税漏税的惯习,导致官方契税收收入的减少,使得地方政府不得不正视田面习俗的结果。这表明,在这场民间与官方以契税为中介进行的博弈中,地方政府在实践上还是一定程度上迁就和屈服于民间田面习俗,而并不完全是如黄宗智先生所论定的,由于法律与习俗在田面权问题上存在不可调和的矛

盾,清代和民国政府采取坚持不迁就田面权习俗的态度。

参考文献:

[1]黄宗智.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2]刘和惠,汪庆元.徽州土地关系[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

[3]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尺寸 340mm×390mm.

[4]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尺寸 420mm×290mm. 编号 1.1.1-F7231-0016.

[5]原件藏安徽省黄山市地税局中国徽州税文化博物馆.

[6]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尺寸790mm×480mm.

[7]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

[8]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尺寸 450mm×400mm.

[9]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尺寸 455mm×405mm.

[10]严桂夫,王国健.徽州文书档案[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11]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

[12]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尺寸 425mm×495mm. 编号 1.1.1-F7233-0001.

[13]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尺寸 550mm×370mm. 编号 1.1.1-F7210-0023.

[14]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尺寸 535mm×690mm. 编号 1.1.1-F7210-0024.

[15]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尺寸 370mm×405mm. 编号 1.1.1-F7238-0008.

[16]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尺寸 435mm×330mm.

责任编辑:高 焕

## Contracts Taxed of Permanent Tenancy in Huizhou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Wu bingkun

(Center of Hui Culture Studies, Huangshan University, Huangshan24504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permanent tenancy as a folk custom was not recognized by the government at that time, so it is widely accepted in the academic world that the contracts trading permanent tenancy was not taxed and recognized either. However, the finding of this tenancy in Huizhou shows another picture: they were taxed and recognized by local government as a result of gaming between plebs and government in the taxation, which indicates the local government's concession to the folk custom of permanent tenancy. This is different from Mr. Huang's opinion that the local governments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didn't ever concede to the folk custom of permanent tenancy because of the overpowering conflict between the law and the folk custom.

**Key words:** Huizhou; permanent tenancy right; the contracts taxed; Huang Zongzhi

## 商榷

作者: [吴秉坤, Wu bingkun](#)  
作者单位: [黄山学院, 徽州文化研究所, 安徽, 黄山, 245041](#)  
刊名: [黄山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NGSHAN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09, 11(2)  
引用次数: 0次

### 参考文献(16条)

1. [黄宗智. 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 清代与民国的比较](#) 2007
2. [刘和惠, 汪庆元. 徽州土地关系](#) 2004
3. [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 尺寸340mm×390mm](#)
4. [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 尺寸420mm×290mm. 编号1. 1. 1-F7231-0016](#)
5. [原件藏安徽省黄山市地税局中国徽州税文化博物馆](#)
6. [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 尺寸790mm×480mm](#)
7. [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
8. [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 尺寸450mm×400mm](#)
9. [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 尺寸455mm×405mm](#)
10. [严桂夫, 王国健. 徽州文书档案](#) 2005
11. [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
12. [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 尺寸425mm×495mm. 编号1. 1. 1-F7233-0001](#)
13. [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 尺寸550mm×370mm. 编号1. 1. 1-F7210-0023](#)
14. [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 尺寸535mm×690mm. 编号1. 1. 1-F7210-0024](#)
15. [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 尺寸370mm×405mm. 编号1. 1. 1-F7238-0008](#)
16. [原件藏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 尺寸435mm×330mm](#)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0902005.aspx](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0902005.aspx)

下载时间: 2009年10月23日